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673號

再抗告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再抗告人　謝諒獲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4年度抗字第196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又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抗字第196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06 年度台聲字第437 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裁定對之為公示送達，並於108年6月20日公告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